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21-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0年12月16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有關上述會議的跟進事項，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政府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夏鎂琪 夏鎂琪 代行)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1. 應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若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3,0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新設上限")後，有哪些預算總額介乎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丁級工程項目將可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考慮到過去八年建築成本的上升和參考了計算甲級工程所需費用的有關價格調整因數，我們建議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3,0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

有關建議實施後，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推行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小型工程，例如學校和文康設施翻新；改善環境衛生，以及碼頭、道路、渠務及供水等工程。根據部門初步估計，在新設上限實施後，在未來一年有一些造價估算超過3,000萬元的碼頭改善及行人路加建上蓋等工程項目或能以丁級工程項目的形式推展。由於有關項目尚在初步構思階段，故現時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我們會一如既往在提交來年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申請文件時，在項目一覽表中列出有關建議項目，包括造價估算為3,000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2. 應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實施新設上限後，政府當局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開支的機制。

政府非常重視獲轉授權力的妥善運用，並已訂立清晰明確的內部指引要求管制人員嚴格跟從相關的規定。

首先，丁級工程牽涉多個不同的專業範疇，由不同的管制人員管理，在財委會的批准下，每個整體撥款分目有清楚界定的涵蓋範圍及撥款上限。在開立丁級工程時，工務部門需要準備一份以工務小組文件格式為藍本的文件予管制人員批核，以確保工程項目按照相關分目範圍開立。

此外，我們每年在提交撥款申請文件時，均會一併提交一份項目一覽表，詳細列出所有擬支用來年撥款的項目、其來年所需的預算，以及有關的預算現金流。我們亦會按現行機制定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向委員會匯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整體撥款的最新開支狀況。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我們會提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各項整體撥款的周年報告，報告說明實際進行的工程項目與我們提請委員建議批准撥款申請時載列的工程項目的主要差別。有關的監察機制行之有效，而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機制。

目前，我們正考慮在新設上限實施後，加強監察3,000萬元至5,000萬元小型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和推展，例如要求部門在這些小型工程立項時需先徵詢發展局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以確保有關項目的成本效益。